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9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52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66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79
7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3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17
9	关于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	123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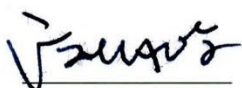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署):


程芳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段拥政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卫平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魏庆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曹秀锋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受本条前述承诺的约束。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胡阿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杨林松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曾伟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本机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TAN CHOON LIM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金超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杨慎东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詹光玖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张建辉
张建辉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机构将遵守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 6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_____
周东

2023年 6月 1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建东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邓大悦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沈国甫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李翔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邓天悦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文品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梁大衡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余健华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杨慎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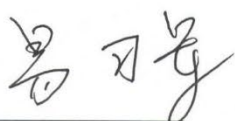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易习军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高国成

高国成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且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受本条前述承诺的约束。

3. 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且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人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受本条前述承诺的约束。

3. 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 6 月 19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受本条前述承诺的约束。

3. 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程芳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段拥政

段拥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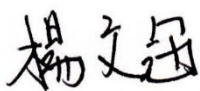
程芳陆




赵卫平



魏庆阳



杨文冠



曹秀锋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机构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 本机构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机构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TAN CHOON LIM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 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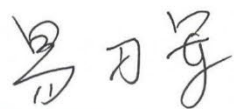
4.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易习军

2023年6月1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就稳定本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因本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给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 6月 1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因本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给公司、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就稳定本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因本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给公司、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因本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给公司、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程芳陆


段拥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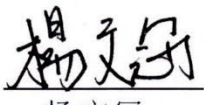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督促相关方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督促相关方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等文件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 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环境，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4.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公司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此外，公司制定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细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等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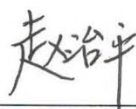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等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等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公司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的，本人将相应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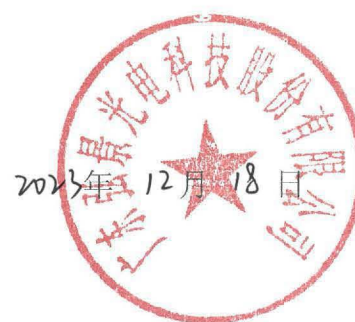
程芳陆

段拥政

李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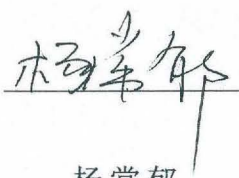
程芳陆

段拥政

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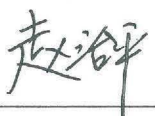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后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就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

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作为公司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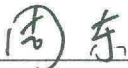

4.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_____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杨常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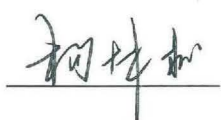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胡阿菊



杨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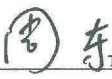



曾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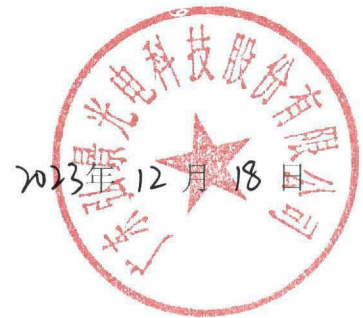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若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此给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时，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人未按照原承诺履行而获得收益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2. 研究将公司、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人未按照原承诺履行而获得收益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2. 研究将公司、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机构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机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机构未按照原承诺履行而获得收益的，本机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机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机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

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机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机构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2、研究将公司、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本机构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_____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TAN CHOON LIM



2023年 6 月 1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人未按照原承诺履行而获得收益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2. 研究将公司、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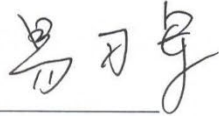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易习军

2023年 6 月 1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人未按照原承诺履行而获得收益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补充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2. 研究将公司、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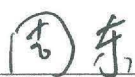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_____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_____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段拥政

李 萍

马冬林

杨常郁

杨常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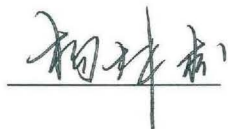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胡阿菊



杨林松






曾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治平 周 东 程芳陆 赵卫平

杨文冠 魏庆阳 曹秀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但以欺诈手段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依法确定的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治平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但以欺诈手段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回购责任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结果依法买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3.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依法赔偿。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本人需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及赔偿方式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2023年6月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回购责任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结果依法买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3.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本人需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及赔偿方式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书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上承诺中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以本人于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赵治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23日

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书

鉴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相关情形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上承诺中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以本人于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东

周东

2024年5月23日